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2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和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健彰

被　　告　吳峙璟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宥恩